附件2

保康县2024年统一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考指南

一、考试信息发布网站

保康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bk.xiangyang.gov.cn/sy/）、保康县人事考试网（https://bkxrsksw.org.cn/）是此次招聘信息的官方发布平台。

本次招聘考试的报名、初审、缴费和打印准考证均通过保康县人事考试网（https://bkxrsksw.org.cn/）进行。咨询电话：0710-5990023。

后续笔试成绩公布及工作通知等均通过保康县人事考试网发布。

 4月12日至4月16日，保康县人事考试网每日发布岗位报名人数统计信息，供应聘人员参考，4月17日不再发布。请广大报考人员尽早报名，避免在4月17日因人数过多导致网络繁忙影响正常报名。

二、关于招聘对象

除有政策依据的相关群体外，本次招聘面向符合岗位条件的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和各类社会人才。

三、报考有关要求

（一）毕业时间。应聘人员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取得毕业证。2024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人员，一般不作为2024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二）专业。《岗位表》中列明的岗位所需专业，系招聘单位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专科、本科、研究生等专业目录设定。考生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记载的名称为准。对部分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没有收录，但相关院校确有开设，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岗位表》中有关单位所列专业要求紧密相关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应聘人员可以报考，并在报名系统中进行备注说明。

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岗位，本科明确了专业名称，没有明确研究生专业的，默认为研究生专业要求与本科专业要求一致。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三）学历。《岗位表》中的学历层次要求，依次为大专、大专及以上、本科、本科及以上，请注意相互区别与包含关系。如要求“本科及以上”，具有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均可报考。以本人已取得的较低学历报考相关岗位的，招聘入职后不得以本人拥有较高学历为由提出岗位聘用要求。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2024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学历报考。如岗位学历要求“普通全日制”，则考生须在国家教育部学信网（www.chsi.com.cn）进行学历证书查询，是否为普通全日制学历，以学历类别为“普通高等教育”及学习形式为“普通全日制”所标注的内容为准。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公告》和《岗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于面试资格复审时向招聘单位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届时不能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四）户籍或生源地。以身份证、户口薄和毕业证书确定，时间以网上报名开始时间为准。《岗位表》所设置的限定与保康县相邻县（区）户籍或生源地是指**襄阳市所辖南漳县、谷城县，十堰市所辖房县，神农架林区，宜昌市所辖夷陵区、兴山县、远安县**。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信息（如户籍栏：XX省XX市XX县；备注栏：面向本县或相邻县区户籍或生源地招聘岗位考生报考时须注明准确户籍或生源地，面向退役士兵招聘岗位需要注明入伍时户籍所在地，其他县市区在职在编人员需要注明原单位同意报考）。考生要仔细核对报考的岗位、个人姓名、身份证号、专业、学历、照片、考试科目、资格审核结果等重要信息，及时查询审核状态及缴费是否成功，避免错失考试机会。

（五）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指与所学专业相应的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招聘岗位有专业工作经历要求的，考生须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由就业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原件。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学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经历，不能视为本专业工作经历。考察阶段须提供印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工资发放证明等）。

（六）最低服务年限。《岗位表》所设置的“最低服务年限”是要求报考人员在报考时慎重考虑，一旦正式聘用，聘用人员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得报考任何单位任何岗位，必须遵守诚信、履行承诺。

四、考务技术事项

（一）由于需要填写的报名信息较为详细，为了确保报名资料提交成功，加快报名速度，建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前，先将需要填写的内容用文档编辑录入。在网上填写报名表时，将已准备好的资料一一粘贴到表中即可。

（二）网上报名系统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

（三）请尽量将报名、补充资料等操作提前，不要在临近窗口关闭时操作，避免报名失败。

（四）如遇相关技术问题，请与保康县人事考试院联系解决。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缴费确认、准考证打印、笔试考务咨询电话：0710－5990023。

五、考试费用注意事项

（一）资格审查通过后，报考人员须网上缴纳考试费用100元（依据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规定）。笔试缴费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00:00至4月21日24:00，缴费成功即确认报名，未按期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请务必注意。缴费成功后，考生应打印报名登记表且本人签字，并妥善保存，资格复审时使用。

（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先在网上报名缴费，然后于笔试结束后3日内携带有效证明材料，连同网上下载打印的缴费通知单，到县人事考试院704办公室现场办理退费手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证明由其家庭所在的县(市、区)扶贫部门出具，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证明由其家庭所在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由于报名系统须通过缴费行为确认报名，故采取此“先缴后退”办法。

六、参加笔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每年均有考生因此未能进场，务请广大考生高度注意。

（二）考生应提前关注考试当天天气、考点附近交通状况等，做好出行和饮食规划，尽量提前到达考点。

七、考试成绩排名规则

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如，考生甲、乙、丙、丁、戊笔试成绩分别为72分、71分、71分、71分、70分，则排名依次为第1名、第2名、第2名、第2名、第5名。

 八、面试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书等与岗位资格条件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材料。

（二）保康县以外在职在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弃权的，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拍照或扫描、传真发送至招聘组织单位。

九、笔试考试科目

针对不同招聘岗位，按综合管理类（A类）、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和医疗卫生类（E类）分类设考。

十、备考提示

（一）县人社部门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开招聘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主要测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这些能力主要靠平时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长期积累，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很大提高。考试前，报考人员应熟悉《考试大纲》，并结合岗位需求和自身条件，有针对性地准备考试。

十一、其它

考生在进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弃权的，应由本人出具书面声明，通过扫描或拍照、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招聘组织单位。考生在本次招聘周期内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避免无法联系。确系无法联系的，由招聘组织单位据实记录，视同考生自动弃权。《公告》中相关环节涉及递补人员的，“可递补”是指招聘组织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递补，不是必须递补。

十二、违纪行为处理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